

附件 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国际医疗中心（新疆国际医院）的 新疆国际医疗中心（新疆国际医院）建设项目二标段消防材料试验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罡诚拓瑞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 消防产品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国际医疗中心（新疆国际医院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罡诚拓瑞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

日 期： 2025 年 06 月 24 日